

學生上課被要求自備手提型電腦

鄰近洛杉磯市的富爾頓市學區，率先推行學齡期兒童的電腦科技教學方案，提早到小學一年級就開始攜帶手提型電腦上學。一具手提型電腦約需一千五百美元，由學區貸款給家長，每年五百美元，分三年攤還，預估將有 2 千名中小學生上課時將使用自己的手提型電腦。但在美國中小學是義務教育，這筆必須支付為數不小的費用，引起家長極大的爭議和不滿。

無論電腦教學的成效如何，令家長反感的是自付購電腦的費用不算小，對部份家庭的財務開支來說，是項沈重的負擔，也會造成學生之間的差異和評比，違背公立學校平等受教育的原則。再說加州憲法明文規定，公立中小學為免支學費的義務教育，學區自行作主收取額外的購電腦費用，觸犯許多家長並引起反彈，有些讓自己的子女退出學校的電腦教學計畫方案或轉學到其他學區，有些家長甚至揚言將與美國公民權益團體聯合控告學區。

McCune 是最初的策劃人，他也知道這個方案會引起爭議的必然性，但他表示低收入的家庭，一定會得到相關單位的財務支援，絕不會因為無力支付所需費用而影響該學生參與的資格。況且在中小學課堂上廣泛使用電腦，已是未來不可避免的教學趨勢，早晚都要達到一人一機的要求。提早推出此方案，可以讓家長和學生多些適應的空間和時間。

最近十年來電腦網路等科技已順利駐進各級學校。根據聯邦的統計，2002 全美有百分之九十九的公立學校，使用電腦網路等科技設施，甚至低年級的學校課堂也有至少一台以上的電腦。在高中，學生更是普遍使用學校的電腦來做功課、搜尋資料和打報告，包括在網上演練 SAT 考題或申請大學，用途範圍廣泛。

全國家長教師協會委員 Chuck Saylor 表示，教室內廣泛使用電腦等高科技產品是件值得鼓勵的好事，因為學生將來進入社會，無論在小餐館工作或是在知名大公司上班，都必須有基本的電腦科技知識才能應付工作上的需求。雖然希望學生都能擁有電腦，但也得顧慮到不可能每個家庭或每個學區都能承擔得起的現實，必須輔佐以許多相關的配套措施。以 Greenville 學區為例，向各大公司行號募集舊電腦，再以租約方式租給學生的家庭，每年僅付 10 元租金，讓人人負擔得起。

但擁有兩百七十萬教師會員的全國教育委員會則持另一種相反的看法。主席 Reg Weaver 表示，這問題其實與電腦無關，而是教育財源

短缺，照理說該由政府統一來解決，不應該讓小學生擔憂他們的父母是否有財力讓他們享有使用電腦的便利。由家長出資為學童購用電腦的基本方針錯誤，一些曾有相同計畫的學區如聖地牙哥縣學區及帕洛阿圖學區目前都已暫行擱置，有些甚至面臨被訴訟的可能，連率先推行學童電腦的富樂頓學區，原來預計明年由一年級生推廣到六年級生的計畫，也喊暫停，正準備重新再全面評估計畫的可行性。

資料提供：駐洛杉磯辦事處文化組吳迪珣

資料來源：1.3.2006/今日美國報